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香

被　　告　吳俊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陳靚蓉

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